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7號

原告 康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泰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昆銘律師

陳亭方律師

被告 均霈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金絨

訴訟代理人 鄭安好律師

楊偉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工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明達